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2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29,359.22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 7,400 万元	7,400.00
合计		52,014.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导致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0.00
2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15.93	29,343.29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 7,400 万元	7,400.00	0.00
合计		22,671.22	29,343.29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现金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投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行使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完成理财产品投资后，发布临时公告，并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在购买前，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预估，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处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

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在合理预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合理预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经讨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欣龙控股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